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